附件1

国开办司（境外）函〔2017〕　号

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同意

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的函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申请单位全称）：

　　你单位报来的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活动临时备案申请（境外非政府组织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备案。请持本函自即日起30日内并在开展临时活动15日前到相应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。

　　请你单位协助我司做好有关管理工作，提示外方组织遵守中国法律，促进活动依法按计划开展。在活动结束20日内，将公安部《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情况报告表》报送我司，一式三份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　　（联系人：×××；电话：×××）